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98號

原告 蔡承軒

被告 吳沅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